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81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張稹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4,4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其中602元由原告負擔，其餘89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3年8月26日16時55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

01 (原告聲明請求24,207元本息)。

02 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03 (一)、未稅零件殘價： $4,407 \div 1.05 \div 4,197, 4,197 \div (5+1) \div 70$
04 0。

05 (二)、折舊額： $(4,197 - 700) / 5 \times 5 = 3,497$ 。

06 (三)、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： $4,197 - 3,497 = 700$ 。

07 附註三：過失比例

08 依兩車駕駛人之談話紀錄及現場圖，原告保車駕駛人及
09 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分別為3成、7成。

10 附註四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11 (工資10,800元+烤漆9,000元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
12 價值700+零件營業稅210元) \times 過失比例70% = 14,497
13 元。